2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
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
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
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的，或者提出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
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